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0/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體育局管轄氹仔區下列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體育設施名稱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 運動場、曲棍球場、戶外天地、游泳館、多層停車場、三人籃球場及羽毛球區
2	嘉模泳池
3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4	澳大運動場(N9)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 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290,000.00〈澳門幣貳拾玖萬元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人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 公告

開標將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0/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 標的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為體育局管轄氹仔區下列體育設施提供清潔服務：

體育設施名稱	
1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 運動場、曲棍球場、戶外天地、游泳館、多層停車場、三人籃球場及羽毛球區
2	嘉模泳池
3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4	澳大運動場(N9)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 MOP 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上款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實地視察

- 4.1 投標人可致電87965698與葉樹添先生預約，前往第1條所指體育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需要的工作和製作投標書。
-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須提供清潔服務的體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清潔工作的仔細要求。
- 4.3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被判給人須對清潔服務的各個體育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要求。
- 4.4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體育設施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 5.4 投標書的總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6. 開標

- 6.1 開標將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地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7.2 是次招標服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
-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見第11.2條b)項〉。
- 8.6 違反上述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8.7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9. 保留判給的權利

9.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9.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地點、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10. 臨時保證金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290,000.00(澳門幣貳拾玖萬元正)的現金、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支票或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10.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



10.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6.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 (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III〉；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第十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58/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5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招標方案附件V〉；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VI）；
- i)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j)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在各項文件的簽名。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須詳細列明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每一體育設施(5)日費用、每一體育設施每月費用、全部體育設施(5)日總費用、全部體育設施一(1)個月總費用、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零五(5)日總費用，以及額外增加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金額須以澳門幣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服務計劃，詳細說明每個體育設施的工作安排、流程、工序及人員安排等；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服務監督機制，其內容必須包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2條至第12條的清潔工作及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13.3條的要求，詳細說明監督人員之巡查、報告及工作記錄等；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輪值和換班時間表；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清潔設備和清潔用品資料、圖片和目錄(提供之清潔用品應優先考慮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及最近兩(2)年內所承包的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體育設施及大型活動的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VII)，並指出判給人、期間、地點及工作人員數量；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之人員團隊架構表及主管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

11.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1.1條a)、b)、c)、e)、f)、g)、h)、i)及j)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11.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1.1條a)、b)、c)、e)、f)、g)、h)、i)及j)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11.2條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如第11.2條c)項至h)項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e) 組成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11.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11.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12.1條至第12.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獲清潔服務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3.3 上述兩條的退還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 14.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4.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4.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 14.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第11.2條b)項的報酬及費用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5.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5.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書金額	40%
服務計劃	25%
團隊經驗及同類型服務經驗	20%
服務監督機制	10%
清潔設備及清潔用品	5%

15.2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15.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16.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16.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16.3 確定擔保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16.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16.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均得獲取有關擔保。



17.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7.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保證金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18. 聲明異議

- 18.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8.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8.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

19. 訴願

倘第18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20.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1.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19年8月7日第32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幣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該金額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年__月
起至 _____年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公司
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尚在「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第58/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5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

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

於2017年5月份至2019年4月份期間的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期間、地點及工作人員數量：

序號	判給人	服務地點	工作人員數量	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0/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被判給人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如：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等。

2. 合同地位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 3.1 如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 MOP 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正）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保證金：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清潔服務的基本要求

- 6.1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表內所述的工作時間和崗位數將視乎各體育設施的實際開放時間及租場情況而作出調整，因此投標人必須在其投標書內詳細列明額外增加每名清潔員每小時的報酬，倘不另加說明，則表示全年每日二十四(24)小時統一收費。
- 6.2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至第 12 條所述的工作內容僅為基本規定，工作人員必須以維持體育設施的良好衛生條件之前提下配合駐場工作人員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務求令體育局滿意。
- 6.3 體育局可要求更換其他品牌的產品，及更換為環保的清潔產品。
- 6.4 在任何活動舉行期間，被判給人應加強公共衛生設施的清潔工作並應每十(10)分鐘清潔一次。
- 6.5 若被判給人因不當使用清潔產品及疏忽而導致設施及設備損壞時，須負責將其還原或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7. 被判給人及責任

7.1 通知義務：

-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預獲判給的清潔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施之損壞等等)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c) 倘在體育設施內執行清潔服務時可能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相關工作前向該體育設施負責人告知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阻礙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d)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工作之技術規範、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通知體育設施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3 實施清潔服務之準備及設備要求：

- a) 被判給人應為清潔員提供工作證、制服及反光背心；
- b) 被判給人須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垃圾袋、清潔劑、消毒劑、刷地機、高空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
- c) 被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及標示（如「清潔進行中」指示牌）。另外，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體育設施內現有設施，以免因清潔工作而受到損壞。如有任何設施因被判給人疏忽而導致損壞，被判給人須負責將該設施維修或按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 d) 當清潔工作需要使用大型工具和設備時，被判給人須確保該等工具及設備能在體育設施內進出；
- e) 用作消毒的方法及用品不得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 f) 被判給人須自行辦理涉及體育設施內與外所有因使用工具和設備而導致的行政手續及行政准照，且必須在遵守法律及技術規定情況下為操作及使用工具和設備而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g) 被判給人應先為所有從事高空清潔作業的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的培訓。執行高空工作須提交操作升降機或吊船之工作人員的資格證明及相關保險單證明文件；
- h) 被判給人進行高空清潔工作時，必須遵守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高空工作指引，如：“高空工作安全須知”、“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等。

7.4 工作人員的義務：

- a) 在執勤時強制佩戴工作證，穿著整齊制服及反光背心；
- b) 當值時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不得遲到早退；
- c)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後方可離開；
- d) 在工作時間不得在體育設施內煮食、飲酒或抽煙；
- e) 必須遵守體育設施之使用總則及各體育設施的專用守則，該等守則副本由體育局提供予被判給人；
- f) 清潔女更衣室的工作必須由女工作人員負責，而男更衣室的清潔工作則必須由男工作人員負責。

7.5 體育設施內的紀律：

- a) 被判給人負責保持體育設施內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清潔員離開該體育設施及安排另一名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 b)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各體育設施及該體育設施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
- c) 如出現上述 a)項或 b)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 d)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a)項或 b)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7.6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有關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澳門幣壹仟萬元正)，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7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被判給人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責任；
- b)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c) 被判給人必須為執行高空工作的工作人員購置保險，保單必須在開展有關工作最少連續十五(15)天前交予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
- d) 保險單中必須註明保險公司承諾就是次判給所簽訂之保險單維持有效直至即將簽署判給合同完結為止的條款。

7.8 被判給人與分包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包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b) 倘分包商或所聘請的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7.9 記錄報告：

被判給人需每月提交一份完整記錄報告，如：上下班簽到記錄表格、每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記錄表及監測清潔內容記錄表格等。

8. 支付被判給人

- 8.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8.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8.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7.6 條 b) 項、第 7.7 條 b) 項或第 10.2 條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8.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9. 付款中的扣除

體育局可在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月費中扣除其拖欠工作人員的報酬。

10. 被判給人受僱的工作人員

- 10.1 被判給人須對受僱本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負責。
- 10.2 為方便各個體育設施保安人員核實工作人員身份，被判給人須向各個體育設施遞交將提供是次服務的工作人員(包括管工)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本招標判給服務的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遵守這項義務。
- 10.3 如被判給人擬更換工作人員，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向該體育設施負責人提交將代班工作人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11. 監察機制

- 11.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1.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上條所述的工作。



第 20/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1. 投標人需填寫報酬及費用表（表一），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12 條所列的清潔服務、工作時間及崗位數量要求，以及列明氹仔區各體育設施清潔服務的服務費用價格。
2. 是次招標中的氹仔區體育設施為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由運動場、曲棍球場、戶外天地、游泳館、多層停車場、三人籃球場及羽毛球區組成)、嘉模泳池、氹仔東北體育中心及澳大運動場(N9)。然而，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的一些體育設施還包括下列體育設施：
 - 2.1 運動場由草場、田徑跑道及體育館組成；
 - 2.2 曲棍球場由人造草場及熱身組成；
 - 2.3 戶外天地由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投擲區、田徑跑道及網球場組成；
 - 2.4 游泳館由 50 米泳池及 25 米泳池室組成；
 - 2.5 三人籃球場、羽毛球區、休閒運動區及多層停車場。
3. 體育局有權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12 條所述體育設施的具體運作情況，對工作時間及各崗位數量作出調整，因此，投標人必須於表一內列明清潔人員每小時報酬、每一體育設施五(5)日費用、每一體育設施每月費用，全部體育設施五(5)日總費用、全部體育設施一(1)個月總費用、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零五(5)日的總費用以及額外增加每名清潔人員每小時報酬。
4. 每一崗位每小時費用需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5. 報酬及費用表(表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表一)

報酬及費用表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崗位數	清潔人員 每小時報酬	每一體育設施 每月費用	每一體育設施五日費用 (2019年9月 26日至30 日)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運動場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19:00)	5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19:00-23:00)	1 個 (1 男)			
	每兩週清潔：每兩週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兩月清潔：每兩個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季清潔：1 次，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二 (09:00-18:00)	最少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曲棍球場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19:00)	2 個 (1 男 1 女)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19:00-23:00)	1 個 (女性)			
	每兩週清潔：每兩週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兩月清潔：每兩個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季年清潔：1 次，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二 (09:00-18:00)	最少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投擲區)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3:00)	1 個 (女性)			
	每月清潔：1 次，每月第一個星期三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3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四個星期三 (09:00-18:00)	最少 2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崗位數	清潔人員 每小時報酬	每一體育設施 每月費用	每一體育設施 五日費用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戶外天地田徑/網球場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19:00)	1 個 (女性)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19:00-23:00)	1 個 (女性)			
	每季清潔：1 次，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二 (09:00-18:00)	最少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3:00)	4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年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份， 每天清潔： 星期六(07:00-14:00) 星期日(07:00-23:00)	1 個 (女性)			
	每年 7 月及 8 月份， 每天清潔： 星期二至星期六(07:00-14:00) 星期日(07:00-23:00)				
	每週清潔：每週 1 次，每週星期一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月清潔：每月 1 次，每月第二個星期二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6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二 (09:00-18:00)	最少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三人籃球場、羽毛球區及休閒運動區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3:30)	1 個 (女性)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22:30-23:30)	最少 2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1 個為女性)			
	每月清潔：每月 2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4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三 (09:00-18:00)	最少 2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崗位數	清潔人員 每小時報酬	每一體育設施 每月費用	每一體育設施 五日費用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多層停車場	每月清潔：每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4 個			
嘉模泳池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3:00)	1 個 (女性)			
	每月清潔：1 次，每月第一個星期三及星期四(連續兩天)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5 個 (其中最少 2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季清潔：1 次，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二 (09:00-18:00)	最少 2 個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6:00-24:00)	4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月清潔：每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 (09:00-18:00)	最少 2 個			
澳大運動場(N9)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30-23:00)	4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月清潔：每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 (09:00-18:00)	最少 2 個			
全部體育設施五(5)日的總費用：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					
全部體育設施一(1)個月的總費用：					
全部體育設施兩(2)年五(5)日的總費用：					
額外增加每名清潔員每小時的報酬：					

2019 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0/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體育設施的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要求

1. 體育設施、工作時間和崗位數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崗位數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19:00)	5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19:00-23:00)	1 個 (1 男)
	每兩週清潔：每兩週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兩月清潔：每兩個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季清潔：1 次，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 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最少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曲棍球場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19:00)	2 個 (1 男 1 女)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19:00-23:00)	1 個 (女性)
	每兩週清潔：每兩週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兩月清潔：每兩個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季清潔：1 次，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 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最少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戶外天地(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投擲區)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3:00)	1 個 (女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崗位數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戶外天地(多功能輔助 大樓、籃球場、仿真 草足球場、小型足球 場/投擲區)(續上)	每月清潔：1 次，每月第一個星期三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3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四個星期三(09:00-18:00)	最少 2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戶外天地田徑/網球場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19:00)	1 個 (女性)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19:00-23:00)	1 個 (女性)
	每季清潔：1 次，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最少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游泳館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3:00)	4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 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年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份， 每天清潔： 星期六(07:00-14:00) 星期日(07:00-23:00)	1 個 (女性)
	每年 7 月及 8 月份， 每天清潔： 星期二至星期六(07:00-14:00) 星期日(07:00-23:00)	
	每週清潔：1 次，每週星期一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月清潔：每月 1 次，每月第二個星期二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6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最少 4 個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 三人籃球場、羽毛球 區及休閒運動區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3:30)	1 個 (女性)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22:30-23:30)	最少 2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 性、最少 1 個為女性)
	每月清潔：每月 2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4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三(09:00-18:00)	最少 2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體育設施	工作時間	崗位數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多層停車場	每月清潔：每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4 個
嘉模泳池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3:00)	1 個 (女性)
	每月清潔：1 次，每月第一個星期三及星期四(連續兩天)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5 個 (其中最少 2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季清潔：1 次，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二(09:00-18:00)	最少 2 個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6:00-24:00)	4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月清潔：每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09:00-18:00)	最少 2 個
澳大運動場(N9)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30-23:00)	4 個 (其中最少 1 個為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月清潔：每月 1 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8 個
	每半年清潔：1 次，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09:00-18:00)	最少 2 個

備註：

1. 上表內有關各個體育設施的崗位數內須包括一名主管，以負責協調有關體育設施的清潔工作及與體育局聯絡。
2. 為確保清潔服務的質素，投標人可提供更佳的清潔方案及崗位數。此外，體育局有權因應各個體育設施的實際需要，要求被判給人作出人員、工作日期及時間調動。
3. 體育局每星期將派員與被判給人指定的主管人員進行會議。
4. 當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各主管加強進行清潔檢查以作事前準備並作事後檢討。
5. 第一條表內所述「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將按體育設施的實際需要對有關時段作調動，但不影響原先所規定的總時數。而實際的工作時間，於判給後經雙方協商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6. 負責第一條表內所述每天清潔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不可計算在每週、每兩週、每月、每兩個月、每季及每半年的清潔服務人員數內，即負責提供每天清潔服務的清潔人員不可同時提供每週、每兩週、每月、每兩個月、每季及每半年的清潔服務。

2.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氹仔東北體育中心及澳大運動場(N9)的一般清潔服務要求：

下列清潔細則包括每天清潔、每週清潔、每兩週清潔、每月清潔及每兩個月清潔，其中每週清潔、每兩週清潔、每月清潔及每兩個月清潔需由投標人訂定最合適的服務計劃(包括：崗位數、清潔計劃及清潔時間)。

2.1 每天清潔

- a) 清洗及消毒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內一切設備(如：座廁、洗手盤、淋浴室、階磚地面、階磚牆身等)，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b) 提供及更換洗手間日用品(包括：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及垃圾袋等)；
- c) 清潔及消毒設施內的設備(包括：門的把手、扶手、牆壁電源開關、櫃檯、膠椅、摺檯、傢具、告示牌、指示牌、排隊秩序架、不銹鋼門、資訊站、電話、滅火筒、飲用水機、壁燈、照明設備、風扇、天花灑水裝置及警報設備等)；
- d) 清潔及打掃設施內所有玻璃門、玻璃窗、走廊、通道及梯間地面；
- e) 清理體育設施的垃圾，並更換所有垃圾桶的垃圾袋；
- f) 為體育設施內所有地毯吸塵；
- g) 室內館於使用後需要用濕拖把及乾身塵推清潔仿木地板(必須使用木地板專用清潔劑)。

2.2 每週清潔及每兩週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體育設施內所有儲物室、控制室(包括：必須移動設備以便清潔地下)、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
- b) 清潔所有牆身、牆腳、角落、玻璃和照明設備；
- c) 清理天面及觀眾席去水口的垃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d) 用不銹鋼水清潔所有不銹鋼材料器具及招牌；
- e) 清洗正門外圍入口、大堂及走廊地台；
- f) 清潔和消毒場內空調隔塵網及出風口；
- g) 用機器清洗設施內的地毯及去除異味。

2.3 每月清潔及每兩個月清潔

- a) 清潔體育設施內所有室內冷氣出入風口及室內冷氣機表面；
- b) 用不銹鋼水清潔所有旗桿及塗上不銹鋼光澤油保護；
- c) 定期開啟未被使用的洗手間及小賣部之水喉及沖廁；
- d) 定期進入未被使用的房間進行清潔。

3.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的特定清潔要求：

3.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室內所有地面及雲石地台之垃圾及更換垃圾袋，並將有垃圾之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
- b) 用不銹鋼水清潔所有不銹鋼門及塗上不銹鋼光澤油保護；
- c) 清潔所有升降機(包括：以清潔劑抹淨內籠、以不銹鋼油或光澤油擦亮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及吸塵)；
- d) 清潔及消毒所有辦公室，會議室、健身室、多功能室內的設備(包括：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等)；
- e) 室內館於使用後需要用濕地拖及乾身塵推清潔仿木地板(必須使用不傷害專用地板之清潔劑)；
- f) 清理觀眾席之垃圾及積水；
- g) 清理體育設施外圍綠化帶的垃圾(除真草足球場外)；
- h) 清潔體育設施內的物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等)。

3.2 每兩週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多功能室及儲物室內的設備(包括：地板、門、鏡、窗、檯、櫈、必須移動設備以便清潔地下等)；
- b) 清潔雲石、地磚及木地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清潔及消毒體育設施內露天觀眾席；
- d) 清潔及消毒體育設施的室內館觀眾席或座位時，並確保污水不會流至木地板上；
- e) 清洗田徑跑道、沙池及人造草球場地面；
- f) 為二樓多功能室的地氈吸塵；
- g) 清除地磚間及圍網外綠化帶的雜草及垃圾。

3.3 每兩個月清潔

- a) 清潔所有窗簾及窗台；
- b) 清潔體育設施內所有室內冷氣出入風口及室內冷氣機表面；
- c)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木地板表面並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d)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地磚，用不損害地磚之洗石水清洗設施內的地磚之污漬，並塗上防滑蠟；
- e) 清潔及護理雲石地板地面，適當塗上防滑蠟；
- f) 用不損害招牌字樣的清潔物料清理露天招牌；
- g) 清洗及消毒按摩池及桑拿房。

3.4 每兩個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12 米(40 呎)，杆子長度為 4.8 米(16 呎)，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17 米(55 呎)：

- a) 清洗體育設施內、外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所有外牆；
- b) 清洗運動場正門及體育館正門入口之玻璃牆身及天頂。

3.5 每季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曲棍球場的特定清潔要求：

4.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室內所有地面之垃圾及更換垃圾袋，並將有垃圾之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
- b) 用不銹鋼水清潔所有不銹鋼門及塗上不銹鋼光澤油保護；
- c) 清潔及消毒所有辦公室，會議室、多功能室內的設備(包括：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等)；
- d) 清理觀眾席之垃圾及積水；
- e) 清理體育設施外圍綠化帶的垃圾；
- f) 清理體育設施內露天區域及外圍通道的垃圾；
- g) 清潔體育設施內的物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等)。

4.2 每兩週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多功能室及儲物室內的設備(包括：地板、門、鏡、窗、檯、櫈、必須移動設備以便清潔地下等)；
- b) 清潔雲石及地磚；
- c) 清潔及消毒體育設施內露天觀眾席；
- d) 為二樓多功能室的地氈吸塵；
- e) 清除地磚間及圍網外綠化帶的雜草及垃圾。

4.3 每兩月清潔

- a) 清潔所有窗簾及窗台；
- b) 清潔體育設施內所有室內冷氣出入風口及室內冷氣機表面；
- c)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地磚，用不損害地磚之洗石水清洗設施內的地磚之污漬，並塗上防滑蠟；
- d) 用不損害招牌字樣的清潔物料清理露天招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4 每兩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12 米(40 呎)，杆子長度為 4.8 米(16 呎)，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17 米(55 呎)：

- a) 清洗體育設施內、外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所有外牆；
- b) 清洗曲棍球場入口之玻璃牆身及天頂。

4.5 每季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5.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投擲區)的特定清潔要求：

5.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及打掃大堂地面，走廊及梯間之垃圾及更換垃圾袋，並將有垃圾之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
- b) 清潔所有室內冷氣機表面；
- c) 清潔設備(如：健身單車、乒乓球檯等)；
- d) 清潔所有窗台；
- e) 清潔及清理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包括：落入水渠膠粒)、小型足球場/投擲區的垃圾。

5.2 每月清潔

- a) 清潔該設施內二樓全層木地板，並為跳舞室地板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b)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地磚，用不損害地磚之洗石水清洗設施內的地磚之污漬；
- c) 清理設施內所有金屬圍網，用不損害招牌字樣的清潔物料清理露天招牌；
- d) 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5.3 每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5 米(16 呎)，杆子長度為 3 米(10 呎)，而可到達之高度約 8 米(25 呎)：

- a) 清洗體育設施內、外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所有外牆；
- b) 清洗正門口之天頂；
- c) 清理三樓天面排水渠口(包括：清除枯枝落葉及雜草等)。

5.4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6.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田徑跑道/網球場的特定清潔要求：

6.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室內所有地面及雲石地台之垃圾及更換垃圾袋，並將有垃圾之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
- b) 清潔及消毒所有辦公室的設備(包括：地板、門、鏡、窗、檯、櫈及扶手等)；
- c) 清潔體育設施內的物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等)。

6.2 每季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7.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游泳館的特定清潔要求：

7.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及清理游泳館內各區域、梯間、停車場及休閒運動區的所有垃圾和枯葉；
- b) 清洗觀眾席及跳水台範圍地面；
- c) 清潔所有物品(如：白膠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7.2 每週清潔

- a) 清洗兩個游泳池旁的地面，清洗時確保清潔劑不會侵入及污染游泳池池水；
- b) 清潔及消毒多功能室和所有房間的設備、走廊和通道；
- c) 清洗大堂、VIP 大堂；
- d) 清潔及消毒所有升降機(包括：以清潔劑抹淨內籠、以不銹鋼油或光澤油擦亮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及吸塵)；
- e) 清潔游泳館內、外所有雲石休息座椅，梯間及玻璃窗；
- f) 用刷地機及清潔劑清洗廚房地面；
- g) 清洗游泳館外圍的走廊、梯間、停車場、石柱、牆身、圍網及游泳池各處的扶手；
- h) 清洗停車場地面、石柱、牆身及圍網；
- i) 清除地磚間及圍網外綠化帶的雜草及垃圾。

7.3 每月清潔

- a) 清潔所有木地板並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b)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地磚，用不損害地磚之洗石水清洗設施內的地磚之污漬，並塗上防滑蠟；
- c) 清潔游泳館內所有室內冷氣機表面。

7.4 每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17 米(55 呎)，杆子長度為 4.8 米(16 呎)，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22 米(72 呎)：

- a) 清洗體育設施內、外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所有外牆；
- b) 清理游泳館三樓天面排水渠口(包括：清除枯枝落葉及雜草等)。

7.5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7.6 其他

每年提供六千(6,000)對 PE 塑料即棄式鞋套，鞋套表面需要為凸面及防滑。

8.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三人籃球場、羽毛球區及休閒運動區的特定清潔要求：

8.1 每天清潔

- a) 每個羽毛球場於使用後立即進行清潔；
- b) 設施關閉後，清洗及消毒所有廁所的一切設備(如：座廁、洗手盤、淋浴室、階磚地面、階磚牆身等)，並更換廁所日用品(包括：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及垃圾袋等)；
- c) 定時清潔羽毛球場內所有捲閘表面、牆身及玻璃幕牆；
- d) 定時清潔羽毛球場正門玻璃幕牆前垂簾；
- e) 清潔設施內所有儲物櫃及長木椅。
- f) 凡羽球球場錄得大量人流時，主管必須通知被判給人增加工作人員，被判給人可調動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游泳館的清潔人員到場協助。

8.2 每月清潔

- a) 於設施關閉後，用不會損害羽毛球地膠的清潔劑清潔及消毒所有地膠及羽毛球柱；
- b) 清潔三人籃球區所有籃球柱、鐵絲網及出入口可移動鐵柱；
- c) 清潔通風管道的除塵。

8.3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9.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多層停車場的特定清潔要求：

每月清潔

- a) 清潔所有旗桿；
- b) 清洗大樓所有樓層行車道的地面、柱身以及清除地磚間雜草；
- c) 清潔後門兩台升降機(包括：以清潔劑抹淨內籠、以不銹鋼油或光澤油擦亮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及吸塵)；
- d) 清理大樓四周圍網範圍內垃圾。

10. 嘉模泳池的特定清潔要求：

10.1 每天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內一切設備(如：座廁、洗手盤、淋浴室、階磚地面、階磚牆身等)，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b) 更換洗手間日常用品(包括：廁紙洗手液及垃圾袋等)；
- c) 清潔及消毒設施內設備(包括：門的把手、扶手、牆壁電源開關、櫃檯、膠椅、傢具、告示牌、指示牌、排隊秩序架、不銹鋼門、電話、滅火筒、飲用水機、壁燈、照明設備等)；
- d) 清潔及打掃設施內所有玻璃門、玻璃窗走廊及梯間地面；
- e) 清理整個體育設施的垃圾及更換所有垃圾桶的垃圾袋；
- f) 清理設施內園的樹葉及露天池旁休憩區；
- g) 跟進清理使用後的體育室；
- h) 協助搬放體育設施內的設備。

10.2 每月清潔

- a)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木地板表面並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b)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地磚，用不損害地磚之洗石水清洗設施內的地磚之污漬，並塗上防滑蠟；
- c) 清洗體育設施內、外通道及泳池區；
- d) 清潔及保護正門外的不銹鋼招牌；
- e) 清理中庭及花園的垃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f) 清潔及消毒所有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內一切設備(如：座廁、洗手盤、淋浴室、階磚地面、階磚牆身等)，並更換廁所日用品(包括：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及垃圾袋等)。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g) 清潔及清理所有沙井及渠口的垃圾；
- h) 清潔所有玻璃門、不銹鋼門、照明設備、儲物櫃及掛牆風扇等。

10.3 每季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10.4 其他

- a) 每年提供五百(500)對 PE 塑料即棄式鞋套，鞋套表面需要為凸面及防滑；
- b) 根據相關要求，被判給人只須安排清潔人員進行每天清潔，而相關清潔物料則由體育局提供。

11.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的特定清潔要求：

11.1 每天清潔

- a) 清理體育設施室內、外所有地面及外圍綠化帶的垃圾，以及更換垃圾袋，並將有垃圾之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
- b) 清潔所有不銹鋼門；
- c) 清潔及消毒所有升降機(包括：以清潔劑抹淨內籠、以不銹鋼油或光澤油擦亮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及吸塵)；
- d) 清潔及消毒體育設施內所有多功能室，以及房內一切設備(包括：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等)；
- e) 體育設施的室內館於使用後需要用濕拖把及乾身塵推清潔仿木地板(必須使用木地板專用的清潔劑)；
- f) 清理觀眾席的垃圾及積水；
- g) 清潔及清理外圍綠化帶的垃圾；
- h) 清理體育設施內露天區域及內、外圍通道的垃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i) 下雨後，協助露天網球場進行推水工作；
- j) 清潔體育設施內的物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等)。

11.2 每月清潔

- a) 清潔體育設施正門玻璃門及玻璃窗；
- b)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木地面板表面並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c)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地磚，用不損害地磚之洗石水清洗設施內的地磚之污漬，並塗上防滑蠟；
- d) 清潔所有通道(包括：大堂、接待處及各層走廊)；
- e) 清潔及消毒所有洗手間及更衣室內一切設備(如：座廁、洗手盤、階磚地面、階磚牆身等)，並更換廁所日用品(包括：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及垃圾袋等)。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f) 清潔所有觀眾席及平台(包括：室內館、露天網球場及壁球場觀眾席)；
- g) 清潔休息室及多功能室內所有房間；
- h) 為整個體育設施的地氈、地膠等進行清潔、消毒、吸塵及去除異味；
- i) 清理整個體育設施的垃圾及更換垃圾袋。

11.3 每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8 米(26 呎)，杆子長度為 3 米(10 呎)，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10 米(32 呎)：

- a) 清洗體育設施內、外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所有外牆；
- b) 清潔正門招牌、正門及觀眾席入口天花吊燈。

11.4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2. 澳大運動場(N9)的特定清潔要求：

12.1 每天清潔

- a) 清理體育設施室內、外所有地面及外圍綠化帶的垃圾，以及更換垃圾袋，並將有垃圾之垃圾桶交予清潔專營公司清理；
- b) 清潔所有不銹鋼門；
- c) 清潔及消毒體育設施內所有多功能室，以及房內一切設備(包括：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等)；
- d) 體育設施的露天球場於使用後需要用不損害地面物料的清潔劑或清水清理；
- e) 清理觀眾席的垃圾及積水；
- f) 清潔及清理外圍綠化帶的垃圾；
- g) 清理體育設施內露天區域及內、外圍通道的垃圾；
- h) 下雨後，協助露天網球場及排球場進行推水工作；
- i) 清潔體育設施內的物料(如：椅、摺檯、指示牌、告示板等)。

12.2 每月清潔

- a) 清潔體育設施正門玻璃門及玻璃窗；
- b) 清潔及護理設施內的地磚，用不損害地磚之洗石水清洗設施內的地磚之污漬，並塗上防滑蠟；
- c) 清潔所有通道(包括：接待處及各層走廊)；
- d) 清潔及消毒所有洗手間及更衣室內一切設備(如：座廁、洗手盤、階磚地面、階磚牆身等)，並更換廁所日用品(包括：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及垃圾袋等)。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e) 清潔所有觀眾席及平台；
- f) 清潔休息室及多功能室內所有房間，以及房內一切設備(包括：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等)；
- g) 為整個體育設施的地氈、地膠等進行清潔、消毒、吸塵及去除異味；
- h) 清理整個體育設施的垃圾及更換垃圾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2.3 每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洗體育設施內、外高處的玻璃窗及所有外牆，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12 米(40 呎)，杆子長度為 3 米(10 呎)，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15 米(50 呎)。

12.4 每半年清潔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13. 監督機制

13.1 投標人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機制並同時向每一體育設施遣派一名主管人員負責執行監督工作。

13.2 每名主管人員必須按照被判給人所建議的監督機制，監督體育設施所有(每日、每週、每兩週、每月、每兩個月、每季及每半年)的清潔服務及高空清潔工作(每月及每兩個月)。主管人員必須確保清潔人員已完全按照每一體育設施的要求執行所有的清潔工作。主管人員完成監督工作後，必須於翌月十(10)號前向所負責的體育設施遞交監督報告，當中必須包括第 2 條至第 12 條所述體育設施的清潔內容。

13.3 監督機制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監測清潔內容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b) 列明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的形式及時間表。

14. 氹仔區體育設施面積(附表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表一

氹仔區體育設施面積

氹仔區體育設施	清潔地點	數量	雲石地面面積*	地毯尺寸*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運動場	沙井	78	167 平方米	175.7 平方米
	更衣室	12		
	洗手間	83		
	廁格	397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曲棍球場	沙井	39	68.3 平方米	195.3 平方米
	更衣室	5		
	洗手間	7		
	廁格	20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多功能輔助大樓、籃球場、仿真草足球場、小型足球場及投擲區)	沙井	3	無	無
	更衣室	2		
	洗手間	3		
	廁格	9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戶外天地田徑/網球場	沙井	3	42 平方米	無
	更衣室/洗手間	2		
	廁格	3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游泳館	沙井	20	無	無
	更衣室	7		
	洗手間	18		
	廁格	75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三人籃球場、羽毛球區及休閒運動區	沙井	4	無	無
	洗手間	4		
	廁格	9		
嘉模泳池	沙井	7	無	無
	更衣室	6		
	洗手間	6		
	廁格	14		
氹仔東北體育中心	沙井	6	無	23 平方米
	更衣室/洗手間	6		
	洗手間	3		
	廁格	27		
澳大運動場(N9)	沙井	2	無	無
	更衣室	4		
	洗手間	8		
	廁格	75		

* 附表內的各項數字只供參考之用，合同將提供現場的實際面積與數量作參考。